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第二包）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默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1号楼

电话：010-55532380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电话：010-5770289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云租用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使用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单位）。

2、云服务商：合同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政务云服务。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与乙方协商选择云服务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计价单位	数量
1	CPU	1 CPU	14736
2	内存	1 GB	44904
3	物理服务器（4路）	1 台	24
4	高性能存储	1 GB	1018680
5	普通存储	1 GB	1175256
6	本地备份	1 GB	746280
7	异地备份	1 GB	322608
8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3960
9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1 IP	336

10	WAF 防护	1 IP (互联网)	84
11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240
12	VPN 服务	1 套	876
13	ipsecVPN	1Mb 带宽	240
14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384
15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1 主机	144
16	商用操作系统	1 个云主机	336
17	主机杀毒服务	1 台	672
18	主机安全加固	1 台次	112
19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72
△ 20	主机漏洞扫描	1 台次	122
21	主机日志分析	1 台	96
22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实例	108
23	页面可用监控服务	1 套	360
24	安全隐患分析服务	1 套	1
25	主机防护	1 台	204
26	开源中间件	1 套	96
27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1 套	1

第三条 服务水平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协助甲方开展作好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

3、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安全服务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
邮件：taijizhengwuyun@mail.taiji.com.cn，电话：010-57702888/江河 13683636708。

4、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 响应；2 小时 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5、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第四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甲乙双方应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1、制定项目计划：牵头制定项目计划。
- 2、跟踪项目执行：云服务各阶段验收，服务成果确认等管理工作。
- 3、项目检查和控制：检查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各阶段工作质量和进度。协调各种资源，确保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 4、项目沟通协调：负责协调解决组织接口及技术接口问题，沟通项目售前、售后情况，解决云服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 5、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朱正 010-55532274
- 6、乙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周洁 13704764806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政务云服务，自 2025 年 9 月 27 日起（以服务开通日期为准），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第六条 服务验收

1、服务期开始6个月后，乙方应提交阶段性验收文档，由甲方组织阶段性验收；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按照标准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记录、运维月报、年报、漏扫报告、云平台巡检报告等）。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评审会通过后，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签署验收报告。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571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柒万壹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待本合同签署完毕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2855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该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阶段性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828400 元，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该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人民币 457100 元，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支付方式为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4、甲方开票信息：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中心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742U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91110000101137049C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010-57702896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北太平庄支行0200010009200088408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5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3‰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 2、甲方应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协调乙方与信息系统服务商的关系，协调信息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 3、甲方的信息系统在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开展必要的系统入云安全测试。
- 4、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 2、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配套制度，包括：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 3、乙方负责云平台基础安全保障和运维工作。
- 4、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
- 5、乙方负责对甲方所购买使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经授权对甲方信息系统的应用和数据库提供可用性监控服务，未经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6、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 7、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工作，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
- 9、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乙方应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结果及时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 10、当甲方入云信息系统出现严重影响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事件时，乙方有权暂时中断甲方的云服务并马上通知甲方，事件处理完毕后恢复服务。
- 1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全部转委托，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12、乙方须落实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与合规义务，履行以下网络、数据、个人信

息安全与合规的义务和责任：

(1)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指定至少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网络、数据、个人信息安全负责人。

(2) 所有业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业务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开展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或取得相应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甲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3、本合同执行期间新产生的项目相关技术服务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协议目的使用。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约定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 1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在运营期间，如服务期年内发生附件 1 所列 B 级事件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约行为及相应应承担的违约金详见附件 2、3 规定。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违约金超出合同总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及其附件关于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另有约定的除外）：

- （1）多次在云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2）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位；
- （3）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合同要求；
- （4）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5）乙方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参照第十二条违约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十三条退出

1、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在服务期截止前至少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退出申请，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退出，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信息系统迁移和交接工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服务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签或者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相

关工作，切换期间的资源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四条免责条款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网络运营商的核心设备故障造成的网络中断、阻塞，从而影响到系统的正常访问或响应速率降低，属于不可控事件，甲方应对此表示认同。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

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需要定期向政务云管理单位和云监管服务商提交入云系统相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控分析、IP 管理、重大活动值守、工作建议等，此时如涉及甲方信息，不属于保密违约。

8、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9、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变更，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在变更达成一致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原约定义务。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终止。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重大违约行为

2 严重违约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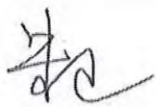
3 一般违约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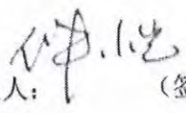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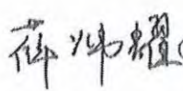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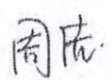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7.7

签订日期：2025.7.7

附件 1：重大违约行为

表：重大违约行为表

类别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或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信息系统中断、或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或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信息系统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或区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信息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信息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信息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附件 2: 严重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严重违约行为表》）

表：严重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低于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200%
2	因未做好系统和数据互备，由于另一家云服务商服务中断，而导致系统和数据无法正常应用的，但影响未达到 B 级及以上事故影响的	200%
3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网页被篡改，造成重大影响	600%
4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数据丢失，造成重大影响	600%
5	因所提供的安全服务出现故障，导致某系统被入侵，造成重大影响	600%
6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重大事故	200%
7	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事故	200%
9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10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造成重大影响	200%
11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10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造成重大事故	200%



附件 3：一般违约行为

违约金数额=信息系统云服务费/服务月数*惩罚系数（惩罚系数参见《一般违约行为表》）

表：一般违约行为表

序号	问题描述	惩罚系数
1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50%
2	所提供的云服务可用性达不到 99.99%，或数据可用性低于 99.9999%，且在服务期内接到用户投诉此类情况 3 次以上的	20%
3	在运营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月度考核，如乙方连续 3 次未能通过考核，经限期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20%
4	在运营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用户方的扩容需求，在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云平台的资源扩容，且经管理单位书面通知仍未能限期满足用户需求的	20%
5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宕机 2 小时以上	30%
6	因所提供的云服务或安全服务出现故障，造成某系统连续宕机 3 次以上或累计 8 小时以上	60%
7	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的，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8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15 分钟且小于 3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9	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0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30 分钟且小于 6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1	运维需求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大于 60 分钟且小于 120 分钟，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12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1 小时且小于 2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30%
13	现场无人值守超过大于 2 小时且小于 4 小时，出现问题但未造成重大影响	50%

附件 4：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1 号楼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双方就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 项目签署了《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合同》。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

求而必须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长期有效，不因《主合同》的解除、终止、无效等而失效。但如乙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甲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协议的法律效力追溯至乙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甲方或甲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薛坤耀

日期：2025.7.7



乙 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周陆

日期：2025.7.7



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2025
年系统政务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心反腐倡廉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发生，营造和谐的合作环境。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单位项目建设实施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的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等活动。

（二）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四)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

(二)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三)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



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购买甲方推荐的材料、设备等，不准为甲方配偶、子女、亲属提供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准接受甲方提出的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建设共建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商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

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政府采购中心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

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经办人：薛炜耀_____（签字）

2025 年 7 月 7 日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傅小光_____（签字）

经办人：周陆_____（签字）

2025 年 7 月 7 日

